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文件

粤财规〔2023〕3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 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省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进一步加强我省财政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规范省级财政科研经费资金使用和管理，推动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经会同有关单位研究一致，现将《省级财政科

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等规定，为规范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升科研项目资金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科学研究为目的，涵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活动，以项目制方式由省直部门立项或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立项管理的省级财政项目资金。

纳入“包干制”试点的科研项目，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具体依据相应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以稳定性支持、后补助等非项目制方式安排的省级财政科研资金，由资金使用单位自主统筹管理使用（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自主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遵循“尊重规律、充分信任，放管结合、明确职责，强化激励、突出绩效，专账核算、规范管理”原则。

第四条 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应遵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倡导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研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按照“谁立项、谁监管”原则，由省直部门承担政策指导和资金监管责任。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科研项目资金，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及与此相关的科研、人事、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明确本单位科研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开支管理、绩效支出分配、结题财务审计、结余资金使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急需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

（二）负责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建立岗位分离、内部约束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监管，实行专账核算，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因故终止或被撤销的项目须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并按要求退回财政资金。

（四）实行内部公开制度，定期公开科研项目预算、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资金结余及使用、科研成果收益分配等项目信息，接受单位内部监督。

（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资金支出、财务决算、经费报销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六）加强科研经费报销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内部办公、科研、财务报销、资产管理等一体化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切实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具体职责包括：

（一）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因需合规调整预算，组织预算执行，真实编列项目决算。

（二）建立并落实科研项目日志管理制度，据实记录科研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研究团队人员变动、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和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开支情况。

（三）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项目，须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

第八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是本部门科研项目资金的分配和监管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科研项目论证评审，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

（二）指导下属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适时开展项目管理自主权落实情况核查。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规范管理，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和科研资金管理的监督，提高科研项目绩效。

（三）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实行随机抽查、检查，减少过程检查，完善评价结果应用。

（四）对因故需终止实施或因故被撤销的项目，核定剩余项目资金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报送省财政部门。对需收回省财政统筹使用的，及时完成项目财政资金追收工作。

（五）落实科研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背科研

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

（六）优化改进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优化科研项目合同管理。

第九条 省财政部门负责制订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编制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不直接参与科研项目审批、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订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拨付机制，畅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加快经费拨付进度。

（三）加强财会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抽查，指导单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四）对需收回省财政统筹使用的项目财政资金，督促省项目主管部门及时收回。

（五）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加强大数据分析，将日常监控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结合，提高科研项目资金监管效率。

第十条 省审计机关依法对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具体职责包括：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或审计工作需要，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政策

落实以及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的审计或审计调查。

（二）对开展的审计或审计调查事项出具相应的审计结论文书，必要时进行公告。

（三）检查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加强监督检查成果交互共享。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二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支出。

1. 材料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回收处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或依托单位内部检测机构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非独立核算的内部检测机构应按规定明确检测费用标准。

3. 燃料动力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研究人员出国、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以及开展学术交流的费用等。

因科研活动实际需求，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可在业务费中列支。

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

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以及不可预见支出。

（三）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以及专家咨询支出。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为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依法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

专家咨询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中列支参与项目研究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第十三条 探索对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国家和省实验室领军人才、高校重点学科带头人实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申报时报项目主管部门确定人员名单和

年薪标准，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并报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本单位科研规律和项目特点，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科研活动实际的各类直接费用支出标准。其中，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列支应结合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工作任务等因素合理确定。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求，制定出台科研类差旅、会议支出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支出范围、标准，对于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合理分摊间接成本以及对科研及相关人员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间接费用

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列支的绩效支出以及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发放的奖励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项目承担单位从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并建立间接费用开支台账，进行单独核算。

科研项目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省级财政资助的资金以及从项目承担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不同资金来源编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仪器设备购置，应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类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资金应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第二十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机构对项目 and 资金预算进行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参考同类项目确定项目资助额度。项目预算评审应重点审核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不纳入预算评审内容范围。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调整审核程序，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科研资金可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通过其他直接支付方式直接拨付至单位账户。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在单位账户下设省级科研项目资金子账户，对拨付至单位账户的科研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对科研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因项目负责人调动等因素导致项目主承担单位变更，原主承担单位应与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签订有关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在报经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省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由原主承担单位直接将经费拨付至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资助香港、澳门特区高校、科研机构的省科研项目经费，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向境外支付的有关要求，由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拨付至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其中，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与省内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项目经费可分别拨付至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和省内单位。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预算执行。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

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科研团队人员。涉及重大调整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科研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并加强对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资金开支、财务决算、经费报销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方式充实科研财务助理队伍。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提高办理效率。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规范预算调整行为。

（一）设备费和间接费用均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

（二）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

（三）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合作研究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剂，或者由于合作研究单位增加（减少）发生预算调剂的，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并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四）预算调整情况应在结题验收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在项

目承担单位内部公开。

第二十八条 项目预算执行中有以下情况需要预算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因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变更导致的预算经费的调剂。

第二十九条 科研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报经单位内部核准后，可以现金结算。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开支项目经费。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三十一条 对因故终止实施的项目，或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省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收回项目财政资金（含项目承担单位财政科研资金存放在单位账户产生的利息，下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退回财政资金。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含项目承担单位财政科研资金存放在单位账户产生的利息，下同）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评价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项目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除涉密项目外，结余资金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情况信息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三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管理使用。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的项

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项目承担单位应组织其科研、财务等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省项目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属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精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按规定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和科研资金管理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机制，合理制定科研项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和抽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应统筹考虑其他部门的检查计划，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对于在项目实施期内已开展同类检查和审计活动的，及

时提供检查结果和结论。对审计机关开展的各项审计项目，应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含电子数据资料）。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监督项目负责人建立科研管理日志制度，据实记录科研活动和过程管理。科研项目管理日志的记录情况纳入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考评范围。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末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单位内部实行项目公开制度，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整、项目决算、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外拨资金、委托服务、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项目信息，接受监督。

第三十七条 省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省财政部门对不按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不按规定使用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规定编报项目决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对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省审计机关开展相关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可根据

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或抽查，如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职业准则等情况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对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或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单位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三十九条 严格执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有关规定，省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各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按照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并纳入科研活动黑名单，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

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和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明确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免于追究责任事项，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科研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在开展财务审计、项目申报咨询等活动

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和举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单位应保护检举人和举报人隐私和合法权益。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并选择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对项目负责人开展定期跟踪监督，以及日常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管理。

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二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对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

注重运用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合理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立项、尚未结题的科研项目，可按本办法执行。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按照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省档案馆，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审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
